

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；協辦機關為國防部及其他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。	第四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科技部；協辦機關為國防部及其他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原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，爰修正「科技部」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